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常紹如

電話：02-77491773

電子信箱：t2202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英語字第11310051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辯論比賽實施計畫與比賽規則0221（1131005107-0-0.pdf）

主旨：更正本校英語學系113年2月20日師大英語字第1131004750  
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函文中說明五及公文附件有誤，請依此更正辦理，敬請諒察。
- 二、南區賽事資訊之異動截止日期之誤植為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，茲更正為113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公文附件「113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辯論比賽實施計畫與比賽規則0117」之誤失，補更正為本文附件「113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辯論比賽實施計畫與比賽規則0221」內容。
- 四、賽事相關最新消息請至計畫官網查看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tndebate/>）。
- 五、惠請各校轉知教學組長、英文科科召、語資班導師及英語文相關社團（含模擬聯合國社團等）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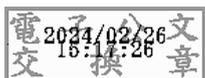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2/26



1130001322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